

臺北市2025城鎮韌性（防空）演習執行計畫

壹、依據

- 一、民防法及民防法施行細則。
- 二、防空演習實施辦法。
- 三、民防團隊編組訓練演習服勤及支援軍事勤務辦法。
- 四、防空疏散避難設施建檔作業重點。
- 五、建築法及公寓大廈管理條例。
- 六、國防部114年2月27日國全人動字第1140054475號「2025城鎮韌性（防空）演習」訓令。
- 七、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114年4月29日全後動全字第1140012948號函頒「2025城鎮韌性(防空)演習」實施計畫。

貳、演習目的

為建立市民居安思危觀念，藉「2025城鎮韌性(防空)演習」驗證全民防衛動員準備與轄內重要設施安全防護之措施，策進防空機制運作與效能，以降低空襲損害，確保生命財產安全。

參、演習構想

為精進軍民聯合防空警覺與熟練防空作為之目的，假想臺北地區猝然遭受敵飛航實體襲擊，由中央發佈空襲狀況及警報系統發放，同步市警局民防管制中心依令實施防情傳遞與防空警報發放，本市轄內所有機關、學校及民眾實施人、車管制、疏散避難、「救濟站」災民轉移收容、「急救站」傷患現場醫療處理及戰災搶救（災害救援）等實作演練，以驗證本市各項行政動員整備及避難防護損害控管處置效能。

肆、演習編組

一、督導組

由市長擔任督導組組長，納編副市長為副組長、秘書長及副秘書長擔任組員，負責督導演習全般事宜。

二、秘書組

由兵役局局長擔任組長，負責管制演習全般事宜。

三、執行組

警察局局長、消防局局長、社會局局長、民政局局長為組長，相關局處首長為組員，負責規劃執行全民防空、災害救援（戰災搶救）及戰時災民收容救濟站開設等執行演練。

四、媒體採訪組

由觀光傳播局局長擔任組長，媒體事務組組長為組員，納編觀光傳播局為組員，負責演習媒體接待、新聞發布及對外發言等事項。

伍、演習實施方式

一、演習時間：（程序如附件1）

北部地區採有預警方式，於7月17日（星期四）1330至1400時止，實施30分鐘警報傳遞與發放、疏散避難、交通及其他必要管制等實作演練，續於防空演習警報解除後，併同城鎮韌性（全民防衛動員）演習於1400至1700時實施180分鐘民生必需品配售、戰災搶救（災害救援）、「救濟站」災民轉移收容及「急救站」傷患現場醫療處理等實作演練。

二、演練重點：

（一）防情傳遞及警報發放。

- 1、於演習前7日預告演習日期與時間，防空警報發放時，演習狀況以假想臺、澎、金、馬地區猝然遭受敵飛航實體襲擊，由空軍作戰指揮部/聯合空中作戰中心/空中管制中心（JAOC/ACC）及金門、馬祖防衛部發布防情狀況（模擬目

標)及空中威脅告警訊息，引導警報傳遞與發放。

2、內政部警政署民防指揮管制所依空軍作戰指揮部/聯合空中作戰中心/空中管制中心(JAOC/ACC)及金門、馬祖防衛部通知，實施防情演練，並依警報命令，以中央遙控警報系統對演習地區發放警報，警察局民防管制中心依律定期實施防情傳遞與防空警報發放。

3、警察局於演練前15日前先期完成防情傳遞與警報發放設備之檢測，及全面檢查轄內公、私避難設施等演習整備工作，俾利演習開放民眾避難。並配合時程實施防空警報發放，以測試警報機制。

(二) 疏散避難：

醫療照護、公共運輸、生活消費、教育學習、觀展觀賽、休閒娛樂、宗教祭祀及機關(構)等場域依行政院112年6月29日函頒「各場域防空疏散避難指引(如附件2)」主動協助民眾實施疏散避難，置重點於輕軌、客運、公車站(月)臺下車旅(遊)客防空疏散避難情形。

(三) 交通及其他必要管制：

1、本市12區均驗證民眾實際進入防空疏散避難設施，置重點於防空疏散避難設施之所有人(管理委員會、保全或住戶)聽聞防空警報應主動開啟地下室車道之鐵捲門(柵欄)供周邊民眾就近實施避難；另行走於道路之行人及車輛(駕駛、乘員)則聽從警察及民防執勤人員(必要時由各需用機關自行運用替代役人力)引導，就近進入防空疏散避難設施。另擇松山、中正及中山區為重點驗證區。

2、112年至113年已完成之重點驗證區，114年由該區民防團隊自行驗證民眾實際進入防空疏散避難設施，並納入演習紀實

及成效檢討。

(四) 戰災搶救（災害救援）：

1、災害救援(戰災搶救)演練：

(1)本次演習擇定中華電信信義園區作為關鍵基礎設施搶救演練，以「實地演練」方式，驗證該設施遭敵空襲後，衍生建築物倒塌、火災、設施損壞等搶救演練及傷患救護。

(2)由民防團隊選派說明官（以現場指揮官為主）向視導長官及評核官說明人員編組、想定狀況及處置概要（避免搭設舞臺、大型音響及選派司儀等非必要之行政事宜）。

2、「救濟站」災民轉移收容：

(1)本次演習擇定中山國小實施災民轉移收容演練，並將替代役人力納入演練。

(2)基本維生設施及功能條件需具備遮蔽風雨、有足以容納收容量空間，且設有水電、衛廁、照明設施、緊急電源（發電機或儲能）、醫療醫護、物資發放、諮詢服務、資訊及其他必備之相關基本設施（備），另可增設育嬰、老人、身心障礙者或其他不同族群特殊需求之相關輔助設施。

3、「急救站」傷患現場醫療處理：

本次演習結合救濟站實施傷患現場醫療處理，並將替代役人力納入演練。

陸、權責區分

臺北市2025城鎮韌性（防空）演習權責區分表			
組別	單位	工作事項	備考
督導組	市府	1、市長擔任組長 2、副市長擔任副組長 3、秘書長及副秘書長擔任執行長、副執行長	
秘書組	兵役局	1、召開演習協調及工作管制會議。 2、簽辦演習執行計畫。 3、綜理行政院動員會報先期輔訪事宜。 4、調度替代役人力參與演練，執行疏散引導及防災救護工作。 5、演習經費支援。 6、辦理本次演習敘獎及檢討事宜。 7、演習後1個月內函送本府策進作為至統裁部綜彙，並副知行政院動員會報。	
執行組	警察局	1、防情傳遞暨警報發放（民防管制中心）。 2、整合警察、民防人力（含替代役人力）與各類防護團支援交通管制、防空疏散之作為與效能驗證。 3、規劃執行全市人車疏散避難演練，並驗證民眾實際進入防空疏散避難設施，置重點於聽聞防空警報主動開啟防空疏散避難設施，以符戰時景況。 4、協助行政區（里）、機關學校、公司廠庫（科學園區）及大眾運輸系統等實施人車防空疏散避難演練及驗證。 5、規劃首長（評核官）視導路線，負責防空避難演練全般事宜。	

		6、辦理行政院動員會報先期輔訪事宜，安排視察驗證區防空疏散演練。 7、協助審視關鍵基礎設施災害救援（戰災搶救）演練民防團隊說明編組、狀況及處置概要。 8、配合建管處稽查轄內防空疏散避難設施是否符合保管及使用規範，同時檢視無障礙設施設置情形，並令其限期改善。 9、向民眾宣導演習管制事項，並針對身心障礙及外國人士加強防空疏散避難宣導，並提交成果。 10、結合民防訓練時機，完成防空疏散避難教育訓練、設施踏勘、計畫預演及其演練紀實（含照片）。 11、督導防空避難標示張貼、防空處所主動開放情形及相關局處改善情況。 12、演習後3周內函送演習精華影片、紀實及所屬策進作為予兵役局，以利該局於演習後1個月內函送上述資料予統裁部綜彙，並副知行政院動員會報。 13、負責違反演習管制之裁處相關事宜。	
	消防局	1、統籌消防人力調度運用，執行各項救災救護勤務工作。 2、負責災害搶救演練全般事宜。 3、辦理行政院動員會報先期輔訪事宜，安排視察關鍵基礎設施災害搶救演練。 4、演習採購、經費支援。	

社會局	1、依行政院函頒「各場域防空疏散避難指引」，指導所轄安養中心、院所務實完成防空疏散規劃整備及配合演練，並策頒行動指引，並提交成果。 2、負責救濟站災民轉移收容與運用暨救災物資調度全般事宜，規劃災民攜行個人緊急避難包參與演練，並運用替代役人力，執行各項勤務工作。 3、協助警察局宣導身心障礙者防空疏散避難事宜。 4、辦理行政院動員會報先期輔訪事宜，安排視察救濟站災民轉移收容演練。	
民政局	1、依行政院函頒「各場域防空疏散避難指引」，指導宗教團體及各行政區里務實完成防空疏散規劃整備及配合演練，並提交成果。 2、督導各區行政中心配合本市計畫策頒行動指引，進行防空疏散避難。 3、督導區公所驗證「民眾進入防空處所，防空處所主動開放」實際進入防空疏散設施規劃與執行。 (1)宣導民眾查詢及運用「全民國防手冊」、內政部警政署「警政服務APP-防空疏散避難專區（QR Code）」及「各縣（市）政府警察局資訊網-防空疏散避難專區（連結網址）」，並配合利用多國語言文宣向新住民宣導防空疏散避難，並提交成果。 (2)協助警察局確認防空疏散避難處所標示、分配及演練規劃等事宜。 4、辦理行政院動員會報先期輔訪事宜，安排「區（里）長座談」項目及各區里民座談期程，並於演習後2周內提供各區里民座談資料予兵役	

		局彙整。	
		5、配合結合民防訓練時機，完成防空疏散避難教育訓練、設施踏勘、計畫預演及其演練紀實（含照片）。	
	教育局	1、依行政院函頒「各場域防空疏散避難指引」，指導所轄學校及場所完成疏散規劃整備，並策頒行動指引，並提交成果。 2、督導中小學於6月中旬前實施防空疏散演練，以強化教職員生防險避難概念。 3、配合社會局辦理救濟站災民轉移收容演練（含演練場地借用）。	
	交通局 (捷運公司)	1、捷運公司辦理松山捷運站防空疏散演練，防護團引導民眾就近避難，及人員、物資捷運水平移動課目。 2、協助辦理先期輔訪事宜，安排長官視察防空演練。 3、依行政院函頒「各場域防空疏散避難指引」，指導各交通管理單位及所轄，務實完成防空疏散規劃整備及配合演練，策頒行動指引，並提交成果。 4、協調鐵路局、高鐵及松山機場等完成疏散規劃配合演練。 5、督導捷運全線車站實施演練。	
	衛生局	1、依行政院函頒「各場域防空疏散避難指引」，指導所轄院所務實完成防空疏散規劃整備及配合演練，策頒行動指引，並提交成果。 2、負責急救站開設演練全般事宜，統籌轄內醫療人力、救護車輛及醫療資源能量，並運用替代役人力，執行各項救護勤務工作。 3、協助辦理演習先期輔訪事宜，安排長官視察急	

		救站開設演練。	
產業局		依行政院函頒「各場域防空疏散避難指引」，指導市場(集)、商圈、百貨公司等所轄，務實完成防空疏散規劃整備及配合演練，策頒行動指引，並提交成果。	
勞動局		製作多國語言文宣或指引電子檔，擴大外國人士防空疏散避難宣導，並提交成果。	
環保局		運用垃圾車宣導防空演習訊息。	
研考會		協請 1999 回復市民有關演習諮詢電話。	
資訊局		於本府banner網站上傳演習相關訊息。	
公管中心		1、依行政院函頒「各場域防空疏散避難指引」，指導駐警、自衛編組引導大樓內人員實施疏散避難演練。 2、完成市政大樓防空疏散路線暨避難處所規劃與標示。	
建管處		1、偕同警察局稽查轄內防空疏散避難設施是否符合保管及使用規範，同時檢視無礙設施設置情形，並令其限期改善。 2、於演習前，發函通知本市轄內各管委會，除防空處所勿堆放雜物外，並應於演習當日配合開放（民防法罰則資訊由警察局提供）。	
臺北市後備指揮部		擔任軍政協調窗口，並協助演習規劃等相關行政支援作業。	
各局處暨區公所		1、依行政院函頒「各場域防空疏散避難指引」，指導所轄務實完成疏散規劃配合演練，策頒避難行動指引，並提交成果。	

		2、運用民防訓練、里民大會或基層座談時機，指派專人教導防空疏散避難相關知識，並協助民眾下載「警政服務APP」、運用「消防防災e點通」及全民國防手冊查詢防空疏散避難設施，以及各區公所於演習後1周內提供各區里民座談資料予民政局彙整。 3、驗證區之區公所協助辦理行政院動員會報先期輔訪事宜，安排區長及里長參與區里長座談項目，並支援參演人力。 4、加強宣導各項演習管制措施。 5、中山區公所於戰時災民收容救濟支站擔任站長，演練完畢後負責集結部隊交指揮官。	
媒體採訪組	觀傳局	1、運用電視、網路、平面媒體、廣播等多元管道，並錄製音檔予環保局，以利宣導防空演習訊息。 2、督促所屬加強宣傳，請有線電視運用跑馬字幕進行宣傳。 3、依行政院函頒「各場域防空疏散避難指引」，指導所轄務實完成疏散規劃配合演練，策頒避難行動指引，並提交成果。	
	媒體事務組	1、負責媒體聯繫、記者採訪證發放與對外發言。 2、辦理演習新聞發佈。 4、安排媒體拍攝區及開放採訪相關事宜。	

柒、一般規定

一、防空疏散避難設施：

(一)本市警察、建管處應稽查轄內防空疏散避難設施是否符合保管及使用規範，同時檢視無障礙設施設置情形（依內政部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生效日期，以97年7月1日為分界點），並令其限期改善。

(二)保管及使用規範：

- 1、不得堆置雜物，進出口通道應保持暢通。
- 2、應避免積水、髒亂，並具備基本照明設備。
- 3、設有電動門者，應熟悉人工操作開關方式。
- 4、協調於門牌處（或明顯位置）設置標示牌。

(三)開放時機：

- 1、除公共空間外，防空疏散避難設施多位於大樓地下室，平時依法受個人財產權之保障，未經所有權人同意，勿擅自進入查看。
- 2、防空演習、戰事發生或將發生時，由國防部發布管制疏散之命令後，始能開放進入。

二、各單位依掌握之防空避難設施及收容能力，擬定防空疏散避難計畫及行動指引（如附件3），並予以宣導，以確保市民及員工生命財產安全。

三、強化演習宣導作為：

(一)請各單位於5月17日開始，預告演習日期與時間，應運用電視、廣播、官網、臉書、APP及LINE群組等管道加強宣導演習相關資訊及違反演習管制措施罰責。

(二)各單位應參酌「臺北市全民國防手冊」，加強宣導「全民國防手冊」、「警政服務APP」、「北市警政APP」及運用「消防防災e點通」，並應運用民防訓練、里民大會或基層座談時機，指派專人教導民眾防空疏散避難相關知識，並協助下載，以鼓勵民眾查詢與運用。

- (三)依據勞動部或勞動局函發「多國語言文宣」，請兵役局印製多國語言文宣，並請各單位協助分發至轄內住戶大樓、大眾交通運輸系統、醫院、養老院、公司企業及工廠等處所，必要時指派專人至身心障礙者、年長者、原住民族、外籍旅客及移工較易聚集場所，加強宣導本次演習相關資訊。
- (四)依防空演習實施辦法規定，且考量防空預警時間大幅縮短及晝間關閉燈火之必要性等因素，敵空襲時，以「及時疏散避難」為首要目標，不強制要求民眾於晝間實施燈火管制。
- (五)請各單位持續向民眾宣導，於防空疏散避難前，應養成關閉門窗、電源、水源及瓦斯之習慣。
- (六)臺北市後備指揮部督導轄內後備軍人輔導中心，配合協助擴大宣導。

四、高速公路（含高架橋）各交流道附近應指定疏散地區，以避免造成高速公路壅塞。

五、本市轄內行駛車輛聽聞防空警報時，立即靠邊停於安全處下車，駕駛、乘員應聽從警察及民防執勤人員引導，就近實施防空疏散避難。

六、針對各種身心障礙者，可藉由電視臺、廣播電臺、村里、學校及警車廣播等方式，以聲音、點字或手語訊息提供多元管道相關預警資訊，或由警察、民防執勤人員協助引導進行防空避難。

七、媒體及國外訪團事宜：

(一)演練地點應妥適規劃「媒體拍攝區」，並於演習結束後再行開放媒體採訪，以嚴肅演習紀律。

(二)協辦國外訪團觀摩、參訪或採訪，應律定專人及傳譯（翻譯人員）統整行程規劃及接待全般事宜。

八、演習地區之團體、公司、廠（場）站或民眾，未依民防法第21條、防空演習實施辦法第12條規定，配合演習命令之管制及演練，得引用民防法第25條裁處。

捌、演習評鑑與獎懲

一、演習評鑑：

全民防空疏散演練評鑑區分「計畫作為」20%、「現地評核」60%、「演習實況」15%及「演習檢討」5%；評鑑單位律定如下：
(行政院動員會報評核表如附件4、警政署裁判評鑑表如附件5及統裁視導評鑑項目暨配分表如附件6)

- (一)計畫作為：由行政院動員會報評鑑。
- (二)現地評核：由內政部警政署評鑑。
- (三)演習實況：由視導之統裁官、副統裁官及指導官評鑑。
- (四)演習檢討：由統裁部評鑑。

二、演習獎懲：

- (一)為使演習順遂，請各參演單位人員務必準時到達演習現場，不得遲到早退，如有上述情況，各參演單位依規定議處。
- (二)本計畫為城鎮韌性演習專案，本案符合本府108年8月16日府人考字第1083007561號函專案敘獎原則第(二)與中央機關評比、競賽成績前三名之敘獎(如與縣市政府評比、競賽，則取成績第一名或最高等次辦理專案敘獎)。配合參演之本府各機關人員之獎(懲)，由主辦機關依前開原則，並視各單位工作分配、實際辦理及出力程度等情形，統一簽核敘獎(懲)額度標準後，由各機關據以簽辦獎懲，敘獎不佔各機關之年度獎勵額度。

玖、其他

- 一、演習如遇真實空襲狀況，即依命令終止演習並遵照戰備規定，另行發布警報。
- 二、本計畫若有未盡事宜及補充規定，俟本府與中央會議後，另修訂補充之。
- 三、本演習計畫協調聯絡人：

兵役局：游秉方輔導員 電話：23654361 轉 320

警察局：黃庭芳警務正 電話：88611124 轉 1150

附件1

臺北市2025城鎮韌性（全民防衛動員、防空）演習程序表					
時間	程序	辦理單位	配合單位	地點	使用時間
08:30	聯合應變指揮管制中心開設	三會報	各局處及公營團體 (民)營團體	市災害應變中心	5分鐘
08:35	貴賓、場地介紹暨程序報告	司儀			5分鐘
08:40	市長致詞				5分鐘
08:45	轄區特性分析	消防局			5分鐘
08:50	敵情分析	憲兵第202指揮部			5分鐘
08:55	想定狀況說明（國際情勢、兩岸關係） 輔助狀況抽籤（指導官）	影片統裁部			10分鐘
09:05	兵棋推演(含5分鐘休息時間)	兵役局			185分鐘
12:10	資安演練	資訊局			15分鐘
12:25	中央講評並頒贈團體加菜金	三會報			10分鐘
12:35	市長總結				5分鐘
12:40	車程(領取餐盒)	(市災害應變中心至松山區行政中心)			30分鐘
13:10	長官引導接待	警察局、臺北市後備指揮部		松山區行政中心二樓大禮堂	10分鐘
13:20	防情傳遞及防空演練簡報	警察局、臺北捷運公司			10分鐘
13:30	一、警報發放 二、視訊驗證人車管制、疏散避難情形： （一）中山區、中正區演練狀況 （二）松山區公所前演練狀況	警察局	民政局、松山區公所、中正區公所		8分鐘

時間	程序	辦理單位	配合單位	地點	使用時間
13:35	步行視導松山區人車管制、公車站旅客、饒河街商圈、社區里鄰、捷運松山站捷運松山站等疏散避難情形	警察局	捷運公司、市、商業區公所	八德路四段、松山路、饒河街、觀光夜市、信義臻品大樓、捷運松山站等	20分鐘
13:55	搭捷運	松山站至小巨蛋站 (警察局、臺北捷運公司及產業局協助驗證人員、物資捷運水平移動課目)			5分鐘
14:00	戰時民生必需品配售作為	產業局	警察局、民局、捷運局、消防局、兵役局、區所等單位	小巨蛋	30分鐘
14:30	車程	小巨蛋至中華電信			20分鐘
14:50	戰時重要民生經建設施遭受破壞搶救作為、戰時大量傷患醫療救援演練	消防局、衛生局	警察局、兵局、環保局、新工處、建管處、憲兵第二指揮部、電信等單位	中華電信信義區	30分鐘
15:20	車程	中華電信至中山國小			20分鐘
15:40	急救站及救濟站開設、戰時心理作戰演練	衛生局、社會局、教育局	兵役局、警察局、民政處、秘書處、媒體及民間團體等單位	中山國小	30分鐘
16:10	統裁官及上級指導官講評、市長(指揮官)總結	警察局、消防局、社會局	兵役局等單位		20分鐘

附件2

各 場 域 防 空 疏 散 避 難 指 引		
分類	場域名稱(主管機關)	防空疏散避難指引
醫療照護	醫療機構、護理機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及其他類似場所(衛生局)	▲各機構防護團協助室內人員就近尋找堅固且遠離窗戶區域(或地下室、防空疏散避難設施)實施疏散避難。 ▲急診室及手術等從事緊急醫療人員，維持原醫療救護工作，不受演習管制。
公共運輸	航空器、船舶、鐵路(高鐵、臺鐵)、大眾捷運系統車輛(捷運、輕軌)、客運、公車之場站及其他類似場所(交通局、臺北捷運公司)	▲航空器、船舶、鐵路(高鐵、臺鐵)、大眾捷運系統車輛(捷運、輕軌)及行駛於高速公路或高架道路車輛，得正常起降、靠離與行駛。 ▲候機室(月台)內候機(船、車)之旅客，維持原預備搭乘動作，不受演習管制。 ▲交通控制(行控)中心、緊急事故應處或機敏處所值班之必要人員，因配合演習而暫時停止，將可能危害交通運輸安全者，不受演習管制。 ▲各場站防護團協助室內人員就近尋找堅固且遠離窗戶區域(或地下室、防空疏散避難設施)實施疏散避難。 ▲下機(船、車)旅(遊)客依民防團隊廣播及引導，就近實施疏散避難。 ▲下交流道及高架道路之車輛，依警察及民防執勤人員引導，就近實施疏散避難。

各 場 域 防 空 疏 散 避 難 指 引		
分類	場域名稱(主管機關)	防空疏散避難指引
生活消費	旅館、商場、市場、展覽場、傢俱展示販售場、藥局、藥粧店及其他類似場所(觀傳局、產業局、衛生局)	▲室內、外營業(活動)項目暫時停止。 ▲業者、工作及服務人員應協助室內人員就近尋找堅固且遠離窗戶區域(或地下室、防空疏散避難設施)實施疏散避難。 ▲因配合演習而暫時停止，將可能危害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或其他必要之行為，均不受演習管制。
教育學習	社區大學、樂齡學習中心、訓練班、K書中心、社會教育館、科學教育館、圖書館及其他類似場所(教育局)	
觀展觀賽	戲院、電影院、集會堂、體育館、溜冰場、游泳池、活動中心、展演場所、遊樂園及其他類似場所(產業局、文化局、體育局、觀傳局)	
休閒娛樂	郵輪、歌廳、舞廳、夜總會、俱樂部、酒家、酒吧、酒店、酒廊、MTV、KTV、理容院、指壓按摩場所、三溫暖、保齡球館、撞球場、健身中心、高爾夫練習場、遊藝場所、電子遊戲場及其他類似場所(產業局)	
宗教祭祀	寺院、宮廟、教堂、教會、殯儀館、火化場、骨灰(骸)存放設施及其他類似場所(民政局)	
機關(構)	政府機關、信用合作社、郵局、農漁業信用部等服務場所、銀行、證券期貨商、保險、電信、有線電視公司等營業場所及其他類似場所(各局處)	

附件3

臺北市 000 行政中心「2025城鎮韌性（防空）演習」防空疏散避難計畫(範本)

修訂日期：114年0 月 00 日

壹、依據：

依本府 114年 0 月 0 日府授兵管字第 000000 號函頒「臺北市2025城鎮韌性（防空）演習演習執行計畫」辦理。

貳、目的：

加強本合署辦公大樓疏散避難工作，律定各機關單位疏散避難位置，減少空襲損害到最低程度。

參、演習時間：

預定 114 年 7 月 17 日（星期四）1330 至 1400 時，採有預警方式實施 30 分鐘防情傳遞、警報發放等實作演練。

肆、分工事項：

一、000 秘書室：

- （一）規劃本區行政中心防空疏散避難位置。
- （二）實施本區行政中心機電、照明及消防等設備檢整與維護。
- （三）督導各樓層安全門、進出通道口是否暢通。
- （四）督導人、車疏散管制與消防演練等任務

二、本行政中心各合署辦公單位：

- （一）負責演習各單位疏散區域立牌製作及放置。
- （二）督導所屬加強辦公區域樓梯間通道保持暢通。
- （三）各合署辦公單位應置疏散避難引導人員數名，負責引導員工及民眾疏散至避難位置。

伍、避難疏散路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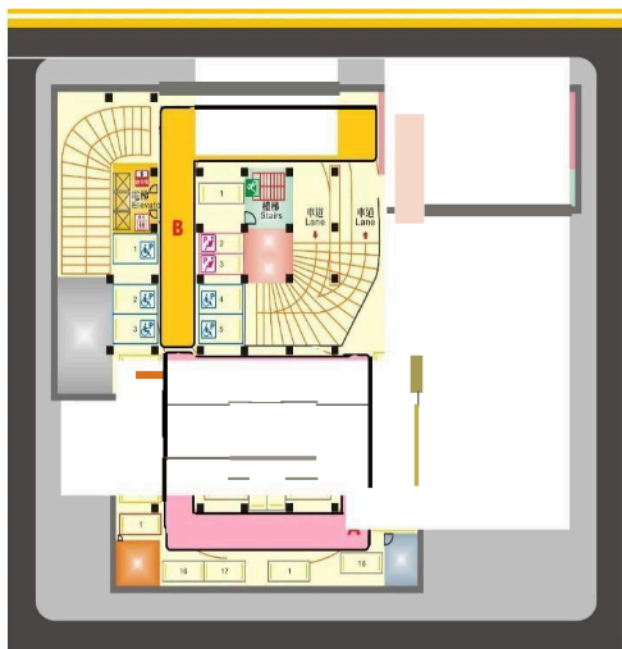
項次	疏散方向	疏散機關
1	由前側安全梯（西側梯）下樓→至2 樓直通梯下樓→右轉進入 1 樓美食街廣場東側入口穿越→至1 樓前廳前安全梯下達地下1 樓停車場避難區域。	000 公所
		000 事務所
2	由後側安全梯（南側梯）下樓→直達1 樓→往停車場出入口方向前進→ 在引導人員指引下→經由車道下達地下 2 樓避難區域。	000 事務所
		000 分處
		000 處

陸、一般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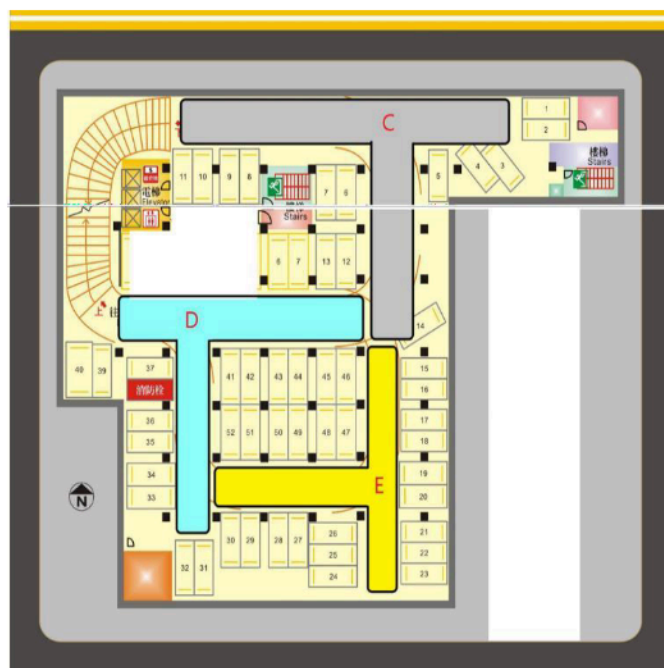
- 一、防空緊急警報一發布，請各合署辦公單位立即運用內部廣播，宣導員工及民眾依疏散路線進行疏散避難；同時關燈關窗，並要求同仁將電腦等事務設備電源關閉及暫停民眾申辦作業。
- 二、請各合署辦公單位疏散避難引導人員，進行疏散避難作業時，引導員工及民眾平均分開疏散，以免過度擁擠。
- 三、請各合署辦公單位派 1 員於疏散位置負責舉單位牌。

柒、聯絡人： 臺北市 000 民政課 000 課員，電話：0000000，電子郵件：000@mail.taipei.gov.tw。

臺北市000000 合署機關防空疏散位置分配表		
地點	分配位置	避難單位（對象）
地下室 一樓	A 區	臺北市 000 公所
	B 區	臺北市 000 事務所
地下室 二樓	C 區	臺北市0000 事務所
	D 區	臺北市0000 分處
	E 區	臺北市0000 處
附記	一、空襲警報依據北部地區民防管制中心發放為準（防空警報 115 秒、解除警報 90 秒）。 二、各避難場所保管單位，於空襲警報發放時儘速開啟，各樓梯通道保持暢通與門窗關閉，並實施燈火管制。 三、各機敏處所或重要設施地點可指派適當人力留置看守。	



地下一樓示意圖



地下二樓示意圖

防空避難行動指引(範本)

項次	項目	演練動次	備註
一	空襲警報發布	1. 使用輔助警報發放(如廣播、大聲公)，通知全體人員進行避難。 2. 自衛編組人員任務分配。	
二	人員疏散前	1. 關閉門窗、電源、水、瓦斯。 2. 鎖閉公文桌櫃、攜帶重要及機密文件。	
三	啟動自衛編組	1. 防護班關閉電源、門窗。 2. 避難引導班引導人員依規劃路線迅速進入避難位置。	
四	同樓層疏散	1. A 區人員就近從 1 號樓梯進入地下室避難。 2. B 區人員就近從 2 號樓梯進入地下室避難。	
五	不同樓層疏散	1. 1、3、5 樓人員從 1 號樓梯進入地下室避難。 2. 2、4、6 樓人員從 2 號樓梯進入地下室避難。	
六	人員避難	1. 採跪姿，身體微拱，胸口遠離地面，以雙手遮住眼耳朵，嘴巴微張。 2. 應保持靜肅與清潔，並接受空襲服勤人員指導。 3. 未聞解除警報，不可離開避難位置。 4. 在大樓內停放之車輛一律在原地不再發動。	

一、遇空襲人員心理要鎮定，行動要迅速，採取避難動作，切勿張惶失措 耽誤時間招致損害。

二、注意辨別警報音響：敲鑼聲為傘兵警報，敲鼓聲為毒氣警報，電動或手搖警報器之聲音為空襲警報，其緊急警報訊號為 1 長聲 2 短聲，長聲 15 秒，短聲 5 秒，每次間隔 5 秒，總共 115 秒；解除警報為 1 分30 秒長音。

三、視實際需要自行增減欄位。

附件4

行政院動員會報「城鎮韌性(防空)演習」評核表						
單位	直轄市、縣(市)政府	評核人	全動署○○○上校	評核成績		
項目	督	導	內	容	所見事實	配分 得分
計畫整備 (16%)	首長核定執行計畫			是 ☐ 否 ☐	5	
	接獲統裁部實施計畫後1個月內策頒執行計畫			是 ☐ 否 ☐	3	
	執行計畫副知行政院動員會報			是 ☐ 否 ☐	3	
	演習前2個月內函送重點驗證區至行政院動員會報			是 ☐ 否 ☐	5	
現地 輔訪 (13%)	防空演習規劃及整備概況說明			是 ☐ 否 ☐	3	
	依各局(處)權責明確律定任務分工			是 ☐ 否 ☐	3	
	赴各演練場地及路線實施現地會勘			是 ☐ 否 ☐	3	
	辦理區(里)長座談(現地輔訪期間)			是 ☐ 否 ☐	2	
演練 實況 (35%)	辦理各鄉(鎮、市、區)里民座談(正式演習前)			是 ☐ 否 ☐	2	
	首長主持正式演習			是 ☐ 否 ☐	5	
	1330時，發放防空警報			是 ☐ 否 ☐	1	
	運用輔助手段提升防空警報涵蓋率			是 ☐ 否 ☐	1	
	擇3個鄉(鎮、市、區)驗證民眾進入防空避難處所			是 ☐ 否 ☐	5	
	1400時，解除防空警報			是 ☐ 否 ☐	1	
	擇1處「救濟站」實施災民轉移收容			是 ☐ 否 ☐	5	
	擇1處「急救站」實施傷患現場醫療處理			是 ☐ 否 ☐	5	
	攜行「個人緊急避難包」參與演練			是 ☐ 否 ☐	5	
	戰災搶救符合實地演練要求			是 ☐ 否 ☐	3	
	由民防團隊說明編組、狀況及處置概要			是 ☐ 否 ☐	2	
	未規劃不必要之行政事宜(舞台、大型音響、司儀)			是 ☐ 否 ☐	1	
宣導 手段 (11%)	妥適媒體拍攝區，並於演習結束後，再行開放採訪			是 ☐ 否 ☐	1	
	運用官方對民間既有管道宣導各項演習資訊			是 ☐ 否 ☐	3	
	宣導各項演習管制措施及未配合之罰則			是 ☐ 否 ☐	2	
	宣導各場域防空疏散避難指引			是 ☐ 否 ☐	2	
	宣導身心障礙者防空疏散避難			是 ☐ 否 ☐	2	
演習 紀實 (7%)	製作多國語言文宣、影片或指引			是 ☐ 否 ☐	2	
	演習後1個月內函送演習紀實至行政院動員會報			是 ☐ 否 ☐	2	
	演習後1個月內函送策進作為至行政院動員會報			是 ☐ 否 ☐	3	
其他 (18%)	演習後1個月內函送精華影片至行政院動員會報			是 ☐ 否 ☐	3	
	未肇生負面媒播事件(視情節狀況，斟酌扣分)			是 ☐ 否 ☐	9	
	未肇生重大傷亡事件(視情節狀況，斟酌扣分)			是 ☐ 否 ☐	9	

附件5

2025城鎮韌性(空)演習(內政部警政署)裁判評鑑表						
受檢單位		☐ 警察局長 ☐ 分局	日期	年 月 日	評核人員	
項目	編號	評核內容			配分	得分
現地 評核 60%	緊急警報發放前整備狀況 20%	1	網路資料與標示牌現況相符情形(抽查10處)。			10
		2	運用警察局官網、警政服務 APP 及其所屬 APP、資訊網等多元管道防空疏散避難宣導情形。			3
		3	執勤人員對於演習防情代碼及其使用規定熟悉情形。			2
		4	執勤人員遇警報器誤(不)鳴時應處情形(模擬操作)。			3
		5	「個人緊急避難包」推廣情形。			2
	防情警報傳遞作業 4%	6	緊急警報音符發放情形。			2
		7	防空情報及警報接收、下達情形。			2
	交通管制 10%	8	執勤人員對於擔負任務及應變作為執行情形(如交通崗哨、對空監視哨)。			5
		9	交通管制情形。			5
	防空疏散避難 24%	10	執勤人員對周遭防空疏散避難設施及引導路線熟悉情形。			3
		11	112年至113年已完成之重點驗證區，各鄉(鎮、市、區)民防團隊自行驗證民眾實際進入防空疏散避難設施執行情形。			4
		12	各重點驗證區「驗證民眾進入防空避難處所」情形。			5
		13	依各場域防空疏散避難指引之「 <u>公共運輸、生活消費及機關(構)</u> 」等3種類型場域，各擇定1處執行防空疏散避難情形。			8
		14	區域內商家、公司等其他有人員活動場所(含居家者)緊閉門窗(簾)、避免人員進出情形。			2
		15	解除警報音符發放情形。			2
	其他 2%	17	行政支援、協調措施情形。			2
合計					60	

書審 (本 項由 承辦 單位 評 核) 40%	計畫 作為 4%	18	依內政部警政署綱要計畫策訂所屬計畫情形。	2	
		19	公告宣導演習實施之時間、地區、方式、參加機關(構)與人員及其他應配合事項情形。	2	
	防情 作業 5%	20	內政部警政署抽查防空警報器運轉狀況紀錄表填製情形。	3	
		21	防空警報涵蓋不足地區改善情形。	2	
	防空 疏散 避難 規劃 17%	22	轄內防空疏散避難宣導(含演習管制措施、罰則、避難指引、身心障礙者、多國語言文宣、影片或指引)及教育訓練成果。	10	
		23	防空疏散避難設施網路化宣導情形。	3	
		24	防空疏散避難標示牌更新情形。	4	
	其他 14%	25	與(陳)情蒐報及回應處置作為情形。	2	
		26	前次演習缺失改進情形。	2	
		27	演習驗證成效。	2	
		28	配合推行演習業務情形。	3	
		29	有無精進作為。	3	
		30	相關公文須依規定期限陳報情形(響應節能減紙政策,各單位請利用光碟片或電子郵件寄送受評資料)。	2	
合計				40	
共計				100	

附件6

2025 城鎮韌性(防空)演習 「統裁視導」勅評鑑項目暨配分表						
受檢 單 位	日期	年	月	日	評人	核員
項 目	督導內容				配分	得分
防空疏散避難 30%	警力及民防執勤人員，執行交通管制與疏導規劃是否適切？				5	
	道路行人是否立即覓地掩蔽？車輛是否靠兩側熄火停放？				5	
	住戶、商家及工廠是否緊閉門窗，熄滅燈火？				5	
	防空避難場所是否於明顯處張貼「疏散標誌牌」及動線方向？				5	
	防空疏散避難設施(機關、學校、團體、廠場等)有無專人協助避難引導？				5	
	防空演練秩序是否良好？				5	
戰災救 搶救 30%	軍方是否提供情資確認災害現場安全，消防單位再出動救災之時機合宜性。				15	
	災害現場相關單位是否派員共同救災，維持訊息傳遞與調度所管救災能量。				15	
救濟站 20%	演習資料能否讓評核人員了解演習內容？				3	
	演習是否由在地里民實地參與，其成員類別是否廣泛(男、女、老、幼)？				3	
	收容場所空間是否足夠容納演習規劃之收容人數？對於老人或身心障礙者等特殊需求個案，是否妥為安置？				4	
	收容空間規劃是否具體可行？寢室是否適當分隔(男寢、女寢、家庭寢室)並注意隱私？				4	
	是否實地進行民生物資調配及管理機制演練，包含特殊需求物資品項？				3	
	結合民間慈善團體或其他志願服務團隊支援災害應變作業，縣市政府及志工團體建立督導與指揮管理機制情形？				3	
急救站 20%	演習之急救站設置地點為縣市醫政動員準備執行計畫中規劃之地點				3	
	演習之急救站設置地點為救濟站提升設置為具醫療照護功能之急救站				3	
	急救站之人員配置合理性，運用民防醫療團隊含衛生所人力				2	
	診所、藥局等醫事機構之人力支援				2	
	急救站空間規劃與物資裝備合理性				2	
	急救站檢傷、傷患現場醫療處置合理性				2	
	急救站傷患收治及後送安排(動線、分流、運輸工具)合理性				3	
	是否進行縱橫向之訊息通報與聯繫(如：通報衛福部(含區域緊急醫療應變中心)、縣市聯合應變指揮管制中心等)				3	
合計				100		